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设计”或“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或提交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中衡设计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衡设计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2018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6、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5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18.88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2元/股。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518.7858万股。2018年1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即以272,733,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820,118.40元。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上述59人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0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

9、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于吉鹏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

10、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考核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时建国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万股，回购价格为4.602元/股。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即以272,555,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5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02元/股调整为4.167元/股。

12、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4,321,248股，即以272,486,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5元人民币（含税）。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67元/股调整为3.54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条款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21.13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周鹿先生、卢菁先生等2人。

2、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周鹿先生、卢菁先生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13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定，激励对象周鹿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卢菁先生因职务变更，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1.66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彭玉慧、刘锐、熊立君等3人。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彭玉慧、刘锐、熊立君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6、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彭玉慧、刘锐、熊立君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分别披露《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069），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根据公司确认，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周鹿、彭玉慧、刘锐、熊立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卢菁因职务变更，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卢菁、周鹿、彭玉慧、刘锐、熊立君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其对应予以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950股；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周鹿、彭玉慧、刘锐、熊立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卢菁因职务变更，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据此，上述已授出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42元/股。回购金额共计80.7399万元。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注销回购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227,950股将于2022年5月25日全部过户至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22年5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四)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227,950 | -227,95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278,286,778 | 0 | 278,286,778 |
| 总计 | 278,514,728 | -227,950 | 278,286,778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主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n in black ink.

邵 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ui in black ink.

林 惠